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住院医技办公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住院医技办公器材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6487040.00元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17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办公器材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000776

签订地点：兰考

需方（甲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供方（乙方）：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供、需双方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住院医技办公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 RMB¥ 648704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如果没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1、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脑云桌面 1	aDesk-STD-620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80	2400.00	192000.00
	电脑云桌面 2	aDesk-STD-200H-s (HDMI)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920	1145.00	1053400.00
	桌面云服务器	VDS-B-7850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11	125800.00	1383800.00
	桌面云控制器	虚拟桌面控制器 (VDC)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2	45500.00	91000.00
	桌面云统一管理接入系统	VDI 授权与配件 (aDesk)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1	983500.00	983500.00
	桌面云威胁流量与入侵行为采集系统	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服务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1	20180.00	20180.00



	桌面云安全运维及托管服务	全资产安全托管解决方案	深信服、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1	75000.00	75000.00
	内网业务网交换机	RG-S5000-48GT4XS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	6280.00	12560.00
	万兆交换机	RG-SG7008L	锐捷、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	31950.00	63900.00
	键鼠套装	KM200	联想、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1000	44.00	44000.00
	显示器	G2223-A	U-GAIA、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套	1000	485.00	485000.00
2	激光打印机	M6500	奔图、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120	2545.00	305400.00
3	腕带打印机	BTP-4200E	新北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1095.00	25185.00
4	条码打印机	BTP-4200E	新北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1095.00	25185.00
5	读卡器	T10	德卡、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个	160	285.00	45600.00
6	扫码盒子	商谊 1000	商宜、郑州普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个	185	44.00	8140.00
7	打印复印一体机	M7100dw	奔图、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2125.00	48875.00
8	热敏清单打印机	BP56	新北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985.00	22655.00
9	PDA	T1HC	iData、无锡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170	4450.00	756500.00
10	热敏小票打印机	BTP-4200E	新北洋、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12	800.00	9600.00
11	人脸识别读卡器	F11-T	德卡、无锡盈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6495.00	149385.00
12	扫码枪	民德 7919i	民德、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个	20	1400.00	28000.00
13	彩色喷墨打印机	Smart Tank 588	惠普、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0	2635.00	52700.00

14	笔记本电脑	ACER X45	宏碁、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4480.00	103040.00
15	电子白板	65M3	皓丽、深圳市皓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11000.00	253000.00
16	医患手签板	AnySign-FS XP1001W	BJCA、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个	46	4700.00	216200.00
17	高拍仪	良田 W1880A3	良田、深圳市新良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医疗器械	台	23	1445.00	33235.00
¥：6487040.00 元 大写：陆佰肆拾捌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2、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设备调试：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供方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后，根据需方要求分批分次供货，接到需方每批次供货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按要求供货，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六、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资质、销售资质、设备注册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 年。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需方人为因素，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服务都应是免费的。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检测，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2、供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负责人姓名：**马春杰** 电话：**18737892791**

八、付款方式：

需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为人民币

1946112.00 元，本合同所涉设备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为人民币 2594816.00 元，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即为人民币 1751500.80 元，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即 194611.20 元。

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称：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410737010100191501

开 户 银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支行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10 日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当承担违约金为总标的额度 20%，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包含设备验收通过后，需方发现供方供的货不对版，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因为供方原因解除合同，供方需返还需方支付款，供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以实际损失为准。供方拒绝提供服务或者善后处理的，需方可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担，并承担违约金。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期间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内，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供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因供方不履行责任，产生的纠纷，供方应当承担诉讼费、保合费、律师费等一切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十、特殊约定

中

1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需方的文件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3）中标通知书

需方：兰考县中心医院

供方：河南省成高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兰考县玉虹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南 240 米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孟岗镇医疗器械城 38 号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马春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春杰

电话：

电话：18737892791

